資財碩一 108AB8026 張仁樵

1. 少林旅行社在這次事件中,犯了哪些錯誤?

Ans:

1. 業務承辦人員標錯價。

核對價格的機制沒有明確的規範。畢竟已經發生過一次錯,卻只責怪做錯事的人,而沒有檢討公司的制度面是否有缺失。

2. 客服危機意識問題。

客服值班人員小琪對另一位客服小姐打來的詢問電話,沒有經過多 想與確認,就說公司常常有特價活動,要另一位客服小姐跟顧客說 可以直接到公司的網站上選購,進而錯失避免危機擴大的機會。

3. 危機能力處理不佳。

當業務人員黃東尼發現票價差了兩萬元,想請示主管改怎麼處理, 主管卻一直聯絡不到,顯示溝通的層面有問題。

4. 危機處理速度過慢。

到了早上六點才開始處理將網站下架的工作,用了四個小時才讓危機從發現到停止,中間又讓許多消費者可以下單。

- 5. 李真行經理與陳大山副總商量完後,就先決議發 email 給下單的網友,說公司無法出貨。而後才去開緊急會議,與公司高層決議如何處理。email 一開始應該只要寄「本公司會盡速處理,必不會讓您的權益受損」的通知信件就好,不應該直接說無法出貨,應該等公司緊急會議結束後,再寄出正式的解決方案 email,這樣也就不會造成消費者那麼大的反彈情緒。
- 6. 各主管只為了自己的利益。在開緊急應變會議時,張總經理嘗試要解決一再發生的標價問題,但各主管卻將責任互踢皮球一樣推來推去,對改進這件事完全沒有要盡一份心力的意思。
- 2. 少林旅行社從「問題發現」到「照價認賠賣出」的處理過程,作對了嗎?

Ans:

1. 首先問題解決速度過慢,雖說由於標錯價的時間是發生在半夜,但是公司應該也要一個 24 小時 on call 的人(客服不算權力太小)去處理事情,而不是等到大家都起床了才去處理問題,畢竟愈多一份

訂單,公司就愈多一份損失。

- 2. 寄給消費者的 email 問題,如第一題第五小問題所述。
- 3. 想說謊騙消費者是駭客入侵,其實雖然可以降低這次的損失,但 也會讓消費者產生原來你們的系統那麼好入侵,那我的消費個資是 不是很危險的想像。此外,如果被人發現說謊騙消費者,又是一次 對公司商譽的損失。

3. 發生這類事件,「公司成本」和「顧客滿意度」何者較為重要? Ans:

顧客滿意度當然比較重要,因為他們才是利潤的來源,而且當顧客滿意度下降,想要再救回來也許就不是錢能解決的。公司成本應該由公司自己嚴格地監控,在不影響品質的情況下,才去追求較低的成本。若發生這種事情只會敷衍消費者,甚至譴責消費者貪小便宜,那是相當不妥的。因為只要是理性的消費者,就一定會進行比價的動作,而去選擇那個最便宜的方案;若將這件事完善且有誠意地處理好,會讓消費者對這家公司的評價提升,認為他們更注重消費者更甚於賠錢。於是可能口耳相傳互相推薦這家公司,對往後的商機來說,是更有助益的。至於股東方面,我認為可以用這次是事件公司變相的廣告方案來去跟股東解釋。

4. 你覺得標錯價的問題,誰該負責?請問哪裡出了錯?

Ans:

我認為小王或是上次的小陳固然免不了錯,但是公司責任分工機制上也有滿大的問題。輸入票價沒有確切的核對分工,往往只是由業務人員自己輸入,再按確定到系統裡。若業務人員心情不好、或是身體狀況不好,很可能就會再次發生錯誤。因此應該由其他人員幫忙審核,善用覆核的制度,對於票價或促銷資訊才有進一步的保障。而少林旅行社的各部門,在需要人手幫忙時,各部門卻沒有人願意站出來幫忙,一直說自己的部門很忙,甚至有人認為只要再小心一點就好,這種姑息、自私的態度我認為也是需要大大改進的地方。

5. 你覺得如何能夠改善?是否須增加人手進行分工?

Ans:

- 1. 若在營運允許的情況下,多將各部門人員論調,讓他們多碰觸其 他部門的業務,這樣他們才不會對其他部門都事不甘己的樣子,而 且在危機發生時會知道找哪部門才能解決問題的核心。
- 2. 文章中有提到用電腦查出不合理的價錢,這種資訊系統可以嘗試 研發,這樣就算人手不夠還是有複查的審核制度。
- 3. 根據經濟部制定的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」中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裡面的 第五點「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」規定: (106.10.1 實施)

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,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格 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,並應於契約成立後,確實履行契約。 這項條文的意思是當業者清楚描述說明商品後,消費者下訂單,業 者可透過設定「確認機制」才同意訂單的成立。因此我們只需要把 確認機制設定完善,就不會有標錯價的事情發生,不然確認機制後 即代表業者不能有反悔的空間,必須照價出貨。

5. 2

在新的資訊系統或制度設計出來前,增加人手是必要的,因為 從各部門的抱怨中可看出人手短缺皆是一大問題。如果董事長不同 意加派人手,可以用這次的教訓作為人手不足所導致的例子,來說 服董事長答應。否則,各部門的工作量持續超過現有人員所能掌 握,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只是遲早的。